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0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4年11月18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無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內容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 NAREI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上述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均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其中中央政府債券以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為準，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前開「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金管會最新之信用評等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中。

(2) 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包括：

①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②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③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或地區；或④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當地貨幣者。前述所稱「亞太國家或地區」係指 MSCI 亞太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或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季底為基礎，檢視前開指數成分國家，如因指數成份國家調整，致不符合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投資限制；本基金可投資之「亞太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承擔國家風險之標準係依據 Bloomberg 系統中有關涉險國家之定義，即指發行人之所在國家。

二、投資特色：提供來自股票股利收入、債券債息收入與股債資本利得的多元收益；尋找兼具股利與獲利成長的股票，及長期而言能提供較穩定收益及相對較低價格波動的高品質配息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兼具股利與獲利成長股票及高品質配息債券，並尋求具備商業模式可延續性高、現金收入成長穩定的公司，以期達到兼顧成長、利息收入以及資本利得潛能的優勢總報酬。2.股債資產配置相對靈活：以股票殖利率與公司債殖利率的差異為相對客觀指標，據以動態調整股權相關證券與固定收益證券的比重，以期達到增加總報酬而減低波動的最佳化效果。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循環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之相關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其中高收益債券因其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違約風險相對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因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等風險，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之股債市，並可投資相當比例之高收益債券，透過股票及固定收益商品彈性調整資產配置，以降低投資風險，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適合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同業公會所制定之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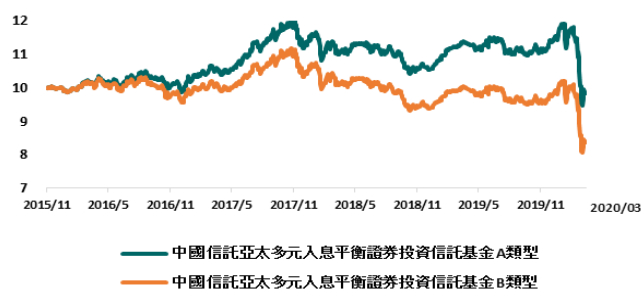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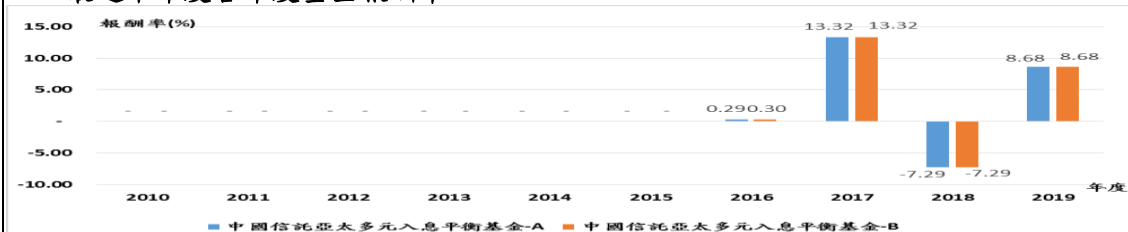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上市	46	49.55
股票-上櫃	2	2.21
上市上櫃債券	22	23.93
受益憑證	2	1.99
銀行存款	17	1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4	4.32
合計(淨資產總額)	93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資料來源：Lipper，自基金成立日至 109/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

期間 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4年11月1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累積型(A)	-14.04	-10.85	-13.03	-6.26	NA	NA	-1.29
月配息型(B)	-14.04	-10.85	-13.03	-6.26	NA	NA	-1.28

資料來源：Lipper。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3665	0.4867	0.3648	0.3436

註：1、本基金成立日為104/11/18，首次收益分配發放日為105/3/9。

2、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查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0.25	2.33	3.23	3.39	3.50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04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04/11/18~104/12/3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非每年召開)。
申購手續費	認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100萬元以下 0 ~ 3.0%	100萬元(含)-未達500萬元 0 ~ 2.5%
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1.0%乘以買回單位數，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500萬元(含)以上 0 ~ 2.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1-4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一、「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含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 二、因現金股利之配發時間及金額將視個別企業而定，本基金係依所投資標的之除息基準日認列股利收入，並於每月終了後，依帳列記錄計算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金額非固定且配息機制可能侵蝕本金。
- 三、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四、本基金適合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非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因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五、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

(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